

附件

甘肃省教材建设研究基地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材委员会《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行动计划》，加强教材研究，健全教材建设专业支撑体系，全面提高教材建设和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拟开展省级教材建设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建设，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铸魂育人为工作主线，根据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立足甘肃教育实际，紧紧围绕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规划，进一步深化教材建设与管理改革，持续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及任务

（一）建设目标

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分三年建设 15 个左右的研究基地，搭建凝聚各学科、各方面专业力量共同研究课程教材建设的平台，构建灵活、开放、有效的创新研究机制，实现课程教材建设研究的专业化、专门化、专项化，发挥重要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功能，整体提升课程教材建设的支撑能力，成为专门研究课程教材的专业智库。

（二）基地任务

研究基地主要围绕以下任务持续进行理论和实践探索。

1. 开展课程教材建设研究。结合自身的学科专业优势，围绕教材建设的基础理论、实践应用、发展战略等开展深入研究，探索教材建设规律，形成一批符合人才发展规律和培养需求的“标杆课程”和教材。

2. 交流传播研究成果。建立课程教材研究成果交流机制，开展多元合作交流，促进成果共享，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积极推介我省优秀教材及重要研究成果，共同研究教材建设规律和发展趋势，推动研究成果转化。

3. 建设教材研究队伍。发挥平台聚集效应，制定教材研究队伍发展规划，完善激励机制，培养课程教材建设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立老中青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教材研究队伍。

4. 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根据国家、省级及校级教材工作部署，参与教材编写修订、审查排查、选用使用、培训指导、质量评估、调查研究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发挥教材建设专业智库作用。

5. 实施教材数字化改革。整合教材编写、使用、跟踪评估等各种资源，建设教材数据中心。开展数字化教材、教材工作数字化管理等探索，为教材研究、开发和管理提供资源支撑。

三、设立条件

对教材建设研究高度重视，具备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教

材建设工作基础，满足以下条件的高校、教科院所、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均可申请设立研究基地。

（一）研究队伍。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研究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二分之一。研究队伍包括学科专业建设专家和教育专家、课程教材研究专家和课程教材管理专家等。相关研究人员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有关课题研究，有主编、参与教材编写（修订）经历或参与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研制（修订）经历，或有省部级及以上课程教材政策咨询的经验经历。

（二）学术基础。要有较为深厚的学术研究基础和丰富的成果积累，有关课程、教材、教学的研究成果被引用率高，有广泛影响，在课程教材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或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荣誉。

（三）专项经费。基地所在单位应根据建设需要配套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地设施设备建设，课程教材标准研究，教材编写、审核、监测、出版、信息化建设等教材建设相关工作，以及开展课程教材建设调研和研究成果试验、交流、培训、推广等。

（四）办公场所。基地所在单位应提供一定面积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

申报研究基地的普通高校应有相应学科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点，职业院校应为甘肃省级及以上“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教科院所、教材编写出版等机构申报者应有一定课程教材研究经验，长期参加教材建设相关工作。

四、管理体制

在省教材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厅负责研究基地统筹规划、遴选认定、建设指导、项目管理等，并在人才培养、课题研究及跨省交流等方面予以支持。基地所在单位对基地建设负主体责任，并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基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研究项目与研究人员政治把关，选优配强工作力量，落实人员、办公场所、经费等保障。

五、运行机制

（一）坚持项目化运作。研究基地应按照省教材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课程教材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规划，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研究队伍、措施办法等，每个基地要确定 2-3 个重点研究方向。工作规划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设立一批课程教材研究项目，并视基地建设成效和研究成果转化运用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布置，按程序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立项和结项工作。每个研究基地同时在研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项（含 3 项），每项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 年）。

省教育厅组织项目年度考核，研究周期为 1 年及以内的和当年结项的项目，以结项验收代替年度考核。研究基地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停止经费、项目等相关支持，取消该基地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研究基地提出结项申请，提交

结项报告，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结项验收工作。连续两年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重大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取消研究基地称号。

（二）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研究基地应每年向省教育厅提交项目成果以及工作报告。成果包括咨询报告、学术论文与著作、教材样章样例及与教材研究相关的数字化材料等。提交的成果须与研究基地工作紧密相关，并注明“甘肃省教材研究基地项目成果”或“作者系甘肃省教材研究基地人员”。成果内容未经省教育厅审定，不得擅自出版或公开发布。凡注明研究基地项目成果，且与教材使用直接相关的辅助材料，在不违反保密规定时，须向公众免费提供电子版。工作报告包括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

省教育厅定期组织研究基地开展交流。鼓励省内外教材基地之间开展多学科、多学段合作研究，实现优势互补。省教育厅负责收集研究基地研究动态等相关信息供参考交流。

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应基于本单位实际，制定对基地负责人及成员工作量的考核方案，将基地研究工作任务及成果纳入年度工作量及科研成果核算，计入单位绩效考核。

六、工作安排

（一）申报安排

研究基地申报和建设工作的从2024年5月启动，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每个基地建设周期为三年，鼓

励大中小学校、研究机构和教材编写出版单位联合申报。

申报单位可从以下方向申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研究基地、学前教育课程资源研究基地、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研究基地、基础教育校本课程教研基地、基础教育学科类课程教材研究基地、基础教育数字化课程教材资源研究基地、民族地区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研究基地、中小学心理健康与家庭教育课程教材建设研究基地、重点产业领域专业教材建设研究基地、职业教育特色优势专业大类（专业群）教材建设研究基地、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教材研究基地、普通高等教育特色优势学科专业教材建设研究基地、国家战略急需学科专业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科教产教医教融合领域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类专业教材建设研究基地、高校课程思政教材研究基地、高校通识课程教材建设研究基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研究基地、高校新形态教材建设研究基地、大中小学教材评估研究基地等。

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资源，经论证认为能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教材建设研究方向，也可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单位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每年6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2. 评审考察。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团队，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及建设规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程序进行评审，

必要时需进行实地考察。

3. 公示确认。通过评审的候选单位将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予以确认。

附件：甘肃省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申报表